

关于今年以来我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天津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天津市财政局局长 刘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区、各部门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持续巩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做好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全市经济呈现稳中加固、稳中有进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1至8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55.6亿元，同比增长22.7%，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3.6%。其中，市级收入671.8亿元，同比增长25.7%，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9%；区级收入883.8亿元，同比增长20.6%，与2019年同期基本持平。财政收入呈现恢复性增长，反映我市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同比增速较高主要是由于去年受疫情冲击影响，同期基数较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6亿元，同比增长4.9%。其中，市级支出635.4亿元，同比下降4.1%；区级支出1290.6亿元，同比增长10%。收支运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1至8月，全市税收收入1174.6亿元，同比增长17.9%，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2.6%。分税种看，企业所得税同比增长18.7%，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8.5%，主要是中沙石化、一汽大众等重点税源企业利润持续稳定增长；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31%，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34.6%，主要是滴滴科技、江苏满运等公司股权集中行权和股权红利所得增加；增值税同比增长12.9%，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的93.8%，主要是工业企业生产销售持续好转以及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快速增长。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75.5%，比上半年提高2.5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是减税降费成效显著，政策红利持续传导。全面落实国家和我市减税降费各项举措，坚持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上半年为企业减轻负担 103 亿元，其中减税约 40 亿元。继续实施降低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等阶段性减税政策的执行期限，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强化小微企业税费优惠，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减免力度，增强企业活力和发展后劲。

三是支出结构更加优化，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深入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坚持以零为基点，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和可支配财力安排预算。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其他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幅度超过 50%。1 至 8 月，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9 亿元，同比增长 12%，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力度加大、进度加快；支持企业发展支出 267.5 亿元，同比增长 9.8%，主要是新动能引育力度加大，对海河产业基金等投入增加；教育支出 266.6 亿元，同比增长 7.4%，主要用于学校正常运转和学生补助；卫生健康支出 93.6 亿元，同比增长 7.5%，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疫情防控补助。

四是大力压减行政开支，从严把控支出关口。坚持把“真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方针，从严核定部门经费预算，

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压减比例达到30%，“三公”经费在上年压减60%的基础上继续从严管控。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控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和车辆更新报废，降低公务出行标准，严格出国出境审批，严控党政机关财政供养人员规模，事业单位三年内新增人员实行“退一进一”，持续推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至8月，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44亿元，同比增长39%。分项目看，土地出让收入719.5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收入比重为96.7%，同比增长44.6%，主要是去年同期基数较低以及今年部分地块溢价率较高。彩票公益金收入5.4亿元，同比增长22.5%；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1.2亿元，同比增长30.4%，主要是去年同期彩票销售基数较低。污水处理费4.6亿元，同比下降19.9%。分级次看，市级收入370.9亿元，同比增长1.6倍；区级收入373.1亿元，同比下降4.4%，主要是部分区级土地出让进度较慢。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89.5亿元，同比增长1.6%。其中，市级支出327.2亿元，同比增长44%；区级支出762.3亿元，同比下降9.8%。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至8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24.8亿元，同比增

长 33%，其中保险费收入 787.6 亿元，同比增长 35%，主要是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今年不再执行；财政补贴 211.3 亿元，同比增长 27%，主要是财政补贴拨付进度加快；利息收入 23.2 亿元，同比增长 70%，主要是 2021 年到期存款兑付利息较多。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44.4 亿元，同比增长 1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至 8 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1.3 亿元，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8 亿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0.5 亿元，区级收入规模较大的主要是蓟州区和滨海新区，分别为 293.5 亿元和 64.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9.1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五）地方政府债务。

1.一般债务限额。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下达我市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66 亿元，包括今年 3 月 2 日提前下达限额 61 亿元和 5 月 18 日下达限额 5 亿元。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分配市级 46 亿元、区级 20 亿元。据此，2021 年全市一般债务限额增加至 1949.8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债务限额 630.1 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下达我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062 亿元，包括今年 3 月 2 日提前下达

限额 632 亿元和 5 月 18 日下达限额 430 亿元。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共分配 738.2 亿元，其中市级 182.1 亿元、区级 556.1 亿元；待分配 323.8 亿元。据此，2021 年全市专项债务限额增加至 6019.3 亿元，其中市级专项债务限额 1735.9 亿元。

3.政府债务余额。截至 8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44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39.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503.9 亿元，均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1 至 8 月利息支出 161 亿元。

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我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从规范管理与提高效能着眼，着力在促进科技创新、结构调整、改善民生等方面主动作为，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主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服务对接产业、交通、生态等重点领域一体化建设，以财政之为助推协同发展。一是加快推进“一基地三区”建设。支持天津港建设世界一流港口，拨付 10 亿元专项债券建设北疆港区 C 段智慧码头，安排 2 亿元专项资金保障港口基建维护，全面提升港口设施能

级。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注册落地，海河产业基金累计签署 44 支母基金合伙协议，带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 185 个项目落地。二是助力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拨付 25 亿元专项债券支持京滨、京唐、津兴铁路建设，统筹 13.6 亿元用于保障 4 号线南段、6 号线二期等地铁项目需求，进一步推动区域交通互联互通。三是深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落实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拨付引滦入津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1.1 亿元。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争取中央专项资金 4.8 亿元，支持燃煤供热锅炉改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减污降碳项目实施。加快实施绿色生态屏障建设、七里海湿地保护修复等重点债券项目，推动生态治理取得新成效。

（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优化财政政策供给，从供需两侧共同发力，坚持制造业立市，巩固实体经济发展根基，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一是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安排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 亿元，实施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修订完善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壮大科技型企业底盘。推进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大型地震模拟研究设施等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实施，打造天津版国之重器。支持建设海河实验室，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释放科技创新活力。二是提升产

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安排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10 亿元，集中投向信创、高端装备等 12 条重点产业链，实施 2021 年度首批智能制造项目 315 个。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5786 万元，助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强做优，我市 21 家重点“小巨人”企业、3 家国家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 16 家市级平台纳入国家支持名单。三是推动构建消费商贸“双中心”。全力支持国家会展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如期建成运营、成功举办首展。支持商贸流通和服务业发展，举办“海河国际消费季”等活动，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推动外经贸稳定发展，安排 2.5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加快“走出去”，打通国际国内销售渠道。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融资担保发展基金加快运营，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14.3 亿元，服务中小微企业 858 户。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提高政采份额预留比例，提供“政采贷”线上融资 4000 余万元，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三）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公共财政属性，用心办好民生实事，努力织密兜牢民生保障网。一是保障疫情常态化防控。统筹资金 21.7 亿元支持疫苗采购、冷链运输和居民免费接种，筑牢全民免疫防线。投入 2.8 亿元用于定点救治医院补贴和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常态化防控措施有效运

行。二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9.4 亿元，延续疫情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工代训等援企稳岗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给予社险补贴和创业补贴，带动新增就业 28.63 万人。完善稳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开发更多公益性岗位，保障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优化“一老一小”政策，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和老年人助餐服务，扩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3 亿元，降低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纳入低保的准入条件，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调整社保待遇标准，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提高 4.49%，失业保险金月人均提高 90 元。四是推动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出台新建改建租赁住房奖补政策，向 7.25 万个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房补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市更新，下达补助资金 6.7 亿元，对 154 个小区开展设施更新改造和公共区域修缮。五是推动教育文体事业发展。实施中小学教育资源后补助政策，支持各区建设 34 个中小学项目，扩大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持续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文化惠民卡等项目，支持社区体育园、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促进公共文体服务提质增效。

（四）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效益。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12 亿元，综合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落实中央财政一次性补贴实际种粮农民利好政策，支持建设 26 万亩高标准农田。支持种业创新发展，安排 0.3 亿元用于种质资源库、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等项目，服务种业“卡脖子”技术攻关。启动 20 万亩设施农业建设，不断丰富市民“菜篮子”。二是助力乡村宜居宜业。全面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依效付费考核办法。安排 0.4 亿元支持 4 个区启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启动第二批 15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胜利收官，助力农村全域清洁化工程。三是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拓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成果，第一时间拨付帮扶资金 28.3 亿元，保障 1044 个帮扶项目实施。启动扶持 800 个经济薄弱村发展工作，设立产业扶持政策，促进经济薄弱村农业高质高效、农民富裕富足。

（五）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协同推进财税改革与预算管理，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推动财政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是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预算编制、调整和执行

全流程模块实现上线运行，推动市区两级编码、软件、规程、制度、运维“五统一”。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选取学前教育、食品安全等 31 个重点民生项目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对 16 个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发挥预算绩效约束引导作用。完善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框架，绩效目标编制范围由“部门全覆盖”扩围至“项目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三是构建财政支持区域发展政策体系。设立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通过竞争性分配引导各区聚焦主导产业。研究建立跨区合作招商利益共享机制，设置市对区转移支付负面扣减系数，通过激励与约束推动形成全市招商引资一盘棋。四是扎实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出台我市交通运输、应急救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 4 个领域改革方案，优化和明晰 49 项政府间事权财权划分。五是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国有金融机构分级分类归口管理，理顺财政部门、受托部门及金融机构权责。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管理职权。六是实施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改革。搭建集中统一的补贴发放管理平台，梳理公开 363 项市区两级补贴政策清单，推动实现惠民惠农补贴一卡统发、一网统管。

（六）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强化底线思维，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源头防范与过程管控，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财政经济稳健运行、更可持续。一是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压实区级“三保”保障责任，督促各区打足预算、不留缺口。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控，按月预留各区“三保”资金拨入专户，保障“三保”支出正常支付。落实常态化资金直达机制，将直达监控范围扩大至 28 项中央转移支付，制定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确保资金高效直达基层。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从严审慎分配新增债务限额，将债券分配与各区风险水平、“一案两书”评审等挂钩。建立违规举债发现阻断机制，严格落实市对区举债融资事前安全审查，从严控制各区大额开发建设举债事项。推动存量债务融资成本“削峰”管理，加快再融资债券使用进度，缓释刚性兑付风险。压实化债主体责任，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情况与各区各部门绩效考评等挂钩。三是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加强重大民生政策事前评估，充分论证新增政策现实需求和实施条件，严禁实施超出规划和财力的项目。加强重点领域民生支出管理，严控自行调标扩围，务实推进民生改善。四是加强财政管理监督。规范财会监督机制，围绕直达资金、支农兴水、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资金开展专项检查，推动资金高效合规使用。稳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

公开主体延伸至二级预算单位、内容细化至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使财政账本更好接受社会监督。

总的看，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符合预期，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面临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增收基础不牢固，优质新增税源企业数量和提振作用仍显不足，财源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财政刚性支出需求居高不下，预算平衡压力较大，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三是区级“三保”保障水平不均衡，部分区到期债务刚性兑付压力较大，风险不容忽视。四是预算执行不够严格规范，部门“重资金争取、轻论证评估”，部分项目执行绩效不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财政工作

一是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完善财政支持区域发展政策体系，落实市区收入共同增长正向激励，实施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新机制，调动各区涵养财源税源、挖掘优质项目的积极性。用足用好政府债券工具，加强债券项目储备和部门联动，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和经济发展。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成效，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不收“过头税费”，为市场主体助添

发展活力。加大财源引育力度，积极发挥中海油、大乙烯等大企业、大项目支撑作用，吸引重点央企和配套产业落户我市，推动完善全市产业链布局。

二是做好全年预算平衡收官。坚持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把牢财政支出关口，切实把政府“真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严格实施刚性预算，从严把控预算追加事项，规范部门预算调剂行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强化预算现金流管理，落实专项财力以收定支，从严控制资金拨付时序，杜绝超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严禁安排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的项目支出，坚决防止岁末年初突击花钱。加强存量资金统筹，积极盘活重大项目沉淀资金，在基础设施建设、涉企涉民补贴、农林水利建设等领域集中开展资金筛查清理，及时收回统筹平衡预算。

三是兜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压实区级“三保”保障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健全支付顺位制度，强化库款平衡和统筹调度，确保“三保”需求足额保障。落实区级“三保”资金专户管理，按月预留归集市、区两级资金，确保基本民生、工资、运转经费及时发放。加强区级财政运行监测，建立各区运行情况“自画像”和数据图谱，

夯实基层财政管理基础。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明确重点领域支出政策标准，合理把控民生政策调整节奏和力度，推动民生政策更可持续。

四是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市对区举债融资事前安全审查机制，强化专项债券偿债来源管理，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新增举债。压实各区隐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细化明确年度化债目标，逐笔落实还款来源和资金渠道，“一区一策”“一债一策”推动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存量资金资源统筹，积极清债核资、盘点家底，最大限度筹集化债资金。健全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做好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所有重大增支政策与当期财力规模和中期财政承受能力相衔接，超财力项目支出一律不予安排。

五是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强化制度建设和政策集成，加快出台我市落实意见和配套措施，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体系。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统一划定人员工资、公用运转等基本支出保障范围，探索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统筹推进系统功能开发应用，指导各区使用新系统编制 2022 年预算。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深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推动构建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的管理闭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在新的起点上奋力开创财政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1年1-8月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预算%	执行为 去年同期%
一 般 公 共 收 入 合 计	21,160,000	15,555,743	73.5	122.7
一、税收收入	16,200,000	11,746,393	72.5	117.9
增值税	7,098,900	4,790,900	67.5	112.9
企业所得税	3,315,000	2,735,913	82.5	118.7
个人所得税	1,111,300	922,019	83.0	131.0
资源税	121,400	85,478	70.4	1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9,600	741,617	66.8	117.0
房产税	747,000	419,241	56.1	120.8
印花税	356,100	266,886	74.9	12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6,100	75,919	52.0	112.0
土地增值税	978,200	842,560	86.1	126.8
车船税	142,400	96,679	67.9	99.8
耕地占用税	24,100	29,613	122.9	144.6
契税	1,016,700	718,241	70.6	127.2
环境保护税	33,200	21,327	64.2	90.2
二、非税收入	4,960,000	3,809,350	76.8	140.4
专项收入	1,461,200	768,460	52.6	101.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7,600	185,520	66.8	121.3
罚没收入	293,600	221,710	75.5	35.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5,400	115,271	91.9	12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22,000	2,093,264	90.1	336.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5,600	237,139	105.1	110.9
其他收入	254,600	187,987	73.8	76.4

2021年1-8月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	调整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调整 预算%	执行为 去年同期%
一 般 公 共 支 出 合 计	31,883,062	32,543,062	19,259,560	59.2	104.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4,940	2,277,105	1,463,606	64.3	119.0
公共安全支出	2,101,080	2,133,157	1,255,208	58.8	101.4
教育支出	4,578,620	4,582,063	2,665,865	58.2	107.4
科学技术支出	1,215,390	1,271,990	598,075	47.0	70.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9,470	359,770	209,931	58.4	12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4,340	5,530,970	3,698,873	66.9	112.0
卫生健康支出	1,774,110	1,787,380	936,287	52.4	107.5
节能环保支出	616,950	616,950	308,265	50.0	92.3
城乡社区支出	5,190,150	5,490,942	3,674,457	66.9	112.8
农林水支出	1,469,610	1,631,333	717,458	44.0	74.0
交通运输支出	839,230	852,230	550,532	64.6	96.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515,820	2,515,820	1,754,589	69.7	119.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9,360	469,360	291,655	62.1	93.5
金融支出	40,280	40,280	9,727	24.1	22.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5,580	325,580	239,939	73.7	86.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7,700	377,700	105,076	27.8	122.6
住房保障支出	722,640	722,640	384,658	53.2	109.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4,660	94,660	68,777	72.7	156.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220	178,220	146,537	82.2	194.1
其他支出	193,510	193,510	72,860	37.7	58.4
债务发行付息支出	585,970	585,970	107,185	18.3	36.8
预备费	505,432	505,432			

2021年1-8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预算%	执行为 去年同期%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5,357,630	7,440,071	48.4	139.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963,000	7,194,718	48.1	144.6
港口建设费收入		180		1.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2,000	1,377	68.9	842.1
彩票公益金收入	80,400	53,756	66.9	122.5
污水处理费收入	60,000	46,272	77.1	80.1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0,000	12,335	61.7	130.4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1,230	25,521	41.7	378.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71,000	105,910	61.9	42.1

2021年1-8月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	调整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调整 预算%	执行为 去年同期%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6,023,787	23,405,827	10,895,297	46.5	10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3	2,743	916	33.4	13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3	17,833	3,238	18.2	73.2
城乡社区支出	12,428,193	12,428,193	4,677,809	37.6	67.5
交通运输支出	2,655	22,655	13,178	58.2	23.8
其他支出	1,636,587	9,297,816	5,674,184	61.0	179.2
债务发行付息支出	1,935,776	1,636,587	525,972	32.1	93.5

2021年1-8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预算%	执行为 去年同期%
社会 保 险 基 金 收 入 合 计	17,066,729	11,247,938	65.9	132.7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053,298	7,875,906	71.3	134.8
财政补贴收入	3,901,949	2,113,407	54.2	127.2
利息收入	302,847	232,034	76.6	169.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393,195	6,390,613	68.0	135.7
其中：保险费收入	5,681,305	4,003,890	70.5	144.7
财政补贴收入	1,895,984	1,340,000	70.7	123.4
利息收入	72,746	73,910	101.6	77.1
投资收益	47,000			
中央调剂金收入	1,510,000	784,600	52.0	117.1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44,625	351,625	64.6	177.4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2,926	193,381	126.5	153.7
财政补贴收入	276,755	45,300	16.4	100.0
利息收入	114,244	109,275	95.7	409.3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92,527	1,561,465	60.2	114.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20,541	885,622	79.0	111.9
财政补贴收入	1,404,470	633,884	45.1	119.7
利息收入	5,174	1,721	33.3	135.8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616,783	2,536,901	70.1	124.9
其中：保险费收入	3,543,270	2,499,216	70.5	125.6
利息收入	71,200	28,371	39.8	295.4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06,333	123,202	24.3	120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59,005	15,872	10.0	204.2
财政补贴收入	324,740	94,223	29.0	7543.9
利息收入	22,588	12,954	57.3	1096.9
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68,327	186,690	69.6	150.7
其中：保险费收入	262,707	184,684	70.3	150.8
利息收入	5,500	1,712	31.1	162.0
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44,939	97,442	67.2	260.7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3,544	93,241	69.8	257.7
利息收入	11,395	4,091	35.9	371.2

2021年1-8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预算%	执行为 去年同期%
社会 保 险 基 金 支 出 合 计	18,235,729	11,443,866	62.8	110.2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425,921	6,536,056	62.7	109.0
其中：基本养老金	8,776,748	5,623,630	64.1	107.2
丧葬抚恤补助	61,255	41,919	68.4	107.3
中央调剂金支出	1,410,000	764,000	54.2	122.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1,446	331,738	63.6	101.7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88,938	1,722,551	66.5	110.9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608,973	2,163,545	59.9	113.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772,067	1,646,717	59.4	118.2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836,906	516,828	61.8	101.3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99,171	450,861	75.2	149.3
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56,215	146,916	41.2	63.8
其中：失业保险金	121,380	78,503	64.7	114.1
医疗保险费	27,645	16,372	59.2	101.5
丧葬抚恤补助	400	233	58.3	125.3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促进就业补助	203,789	43,855	21.5	30.6
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35,065	92,199	68.3	125.6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133,964	91,658	68.4	125.6

2021年1-8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预算%	执行为 去年同期%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1,018,448	3,612,958	354.8	159,724.0
一、利润收入	108,219	66,961	61.9	6,520.1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57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6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6,550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3,363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42,531	5,533	13.0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1,953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2,001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7,612	12,468	163.8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1,102	459	41.7	
地址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282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5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82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676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59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41,928	48,501	115.7	5,474.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681	639	38.0	51.7
三、产权转让收入	903,918	609,802	67.5	
四、清算收入	836	366	43.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94	2,935,190	77,364.0	

2021年1-8月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预算执行	执行为预算%	执行为 去年同期%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1,223,828	2,791,330	228.1	279,133.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057	773	3.0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9,10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394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6,47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766	753	15.8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19	20	0.9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13,576	2,789,307	342.8	278,930.7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762,405	140,000	18.4	
公益性设施投资补助支出	16,747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2,300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4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1,724	2,649,307	8,351.1	264,930.7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1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4	1,250	165.8	
五、转移性支出	383,4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83,430			